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集成")与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鑫产发")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张家港集成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的不动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以下合称"交易标的")转让给悦鑫产发,参考资产评估机构以2026年4月28日为基准日对上述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502.3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C7KE5A6K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许荣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3日

7、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9号主楼23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291.2	151,632.51
总负债	147,232.1	133,016.93
净资产	14,059.1	18,615.58
	2026年1-9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35.39	91.58
营业利润	-3,993.43	-4,561.72
净利润	-4,556.48	-4,561.72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控股股东: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其他说明: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不动产:

坐落位置: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

不动产权证号:0026272

土地使用权面积:132,935.7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98,691.71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工业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1年3月24日

(2)分布式电站:

装机容量:3.77MW

主要设备: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等配套设施

电站状态:正常运营中

(3)交易标的权属状态:张家港集成拥有对交易标的合法、完整、无争议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交易标的已抵押予光大银行,双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并注销抵押登记;除前述抵押外,交易标的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4)交易标的评估报告:根据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内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以2026年4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含无证建筑、装修、构筑物及部分配套设施)在满足本次估价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估价结果为人民币315,023,787元。

三、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张家港集成拥有的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的不动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1)交易标的的权属状态

甲方保证对交易标的拥有合法、完整、无争议的所有权。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交易标的已抵押予光大银行,双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并注销抵押登记;除前述抵押外,交易标的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甲方承诺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前,确保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负担。

(2)交易标的的交付范围

1)目标不动产按现状交付,包括其附属设施、设备及公共配套设施等;

2)分布式电站按现状交付,包括全部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等配套设施;

3)与交易标的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维护记录、运营数据等一并移交。

(三)转让价款

根据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内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苏天元Z房地估(2026)第058号):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315,023,787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15,023,787元。上述转让价款已包含交易标的的全部对价(含增值税,不含其他各项税费,税费承担按照协议第五条约定执行),乙方不再就交易标的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与节点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完成情况确定预付款、进度款、交割款及尾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协议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税费承担

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部分。

(六)不动产的交付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成交割款后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期限内),将交易标的实际交付给乙方占有、使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若甲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能按时完成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登记或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同时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若甲方违反协议所述的陈述与保证,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乙方违约:

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协议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履行相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如需)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1,502.38万元。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资产转让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张家港工厂闲置厂房,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统筹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通过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一方面能够有效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另一方面可减少闲置厂房后续维护、折旧等持续性成本支出,将资源进一步向核心主业倾斜,赋能主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资产转让预计将对公司当期经营效益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4,069万元	121,818.46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5,293.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以融资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069万元,期限为两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69万元,并于2026年11月16日与海通恒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L26A00691800101)。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3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1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1,818.46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4,431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6734358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182.19	278,908.03
	负债总额	216,977.28	187,105.61
	资产净额	100,204.91	91,802.43
	营业收入	125,909.22	139,311.31
	净利润	8,402.49	1,349.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069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保证期间:

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5,293.7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02%(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5,088.4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函告,获悉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海亮集团	是	75,000,000	11.40%	3.27%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1月12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	75,000,000	11.40%	3.27%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	是	75,000,000	11.40%	3.27%	否	否	2026年11月12日	9999-01-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75,000,000	11.40%	3.27%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	657,621,039	28.70%	136,000,000	0	20.68%	5.93%	0	0.00%	0	0.00%
冯海良	59,840,466	2.61%	12,050,000	0	20.14%	0.53%	0	0.00%	0	0.00%
冯橹铭	18,883,900	0.82%	0	0	0.00%	0.00%	0	0.00%	14,162,925	75.0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5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48,681,854	32.67%	148,050,000	0	19.77%	6.46%	0	0.00%	14,162,925	2.3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苏豪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4,744,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陆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9,315,987	99.6440	5,360,420	0.3515	67,600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724,976	58.7316	5,360,420	40.7543	67,600	0.51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晓红、朱丹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6-08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号)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普光磁")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23,626,06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6,999,994.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05,307.1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7,594,68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3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6年3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泌阳铭普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2,900.00万元调整为21,959.47万元。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0.00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67.66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同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认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及延期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状态
1	铭普光磁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8000014529682	已注销
2	铭庆电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9000015949416	已注销
3	铭庆电子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23021478	续存
4	铭庆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648869210	本次注销
5	铭普光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300001007	续存
6	铭普光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500001006	已注销
7	湖北铭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	70090078801800001574	续存
8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74790809555555	续存
9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74790809222222	续存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子公司铭庆电子近日办理完成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48869210)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原计划投入"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前述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安排,划转至"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铭庆电子与保荐人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206,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曙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方祥东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201,480	99.999	4,900	0.001	0	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彭曙光	600,041,380	99.97	是
2.02	谈应飞	599,607,294	99.90	是
2.03	张晔	600,041,380	99.97	是
2.04	翟富明	600,041,380	99.97	是
2.05	申培德	599,794,180	99.9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谢思敏	600,041,380	99.97	是
3.02	饶育蕾	600,041,380	99.97	是
3.03	杨平波	600,201,480	99.99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47,664,12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5,423,88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113,471	99.93	4,900	0.07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316,271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97,200	99.39	4,900	0.61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52,537,360	99.99	4,900	0.01	0	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彭曙光	52,377,260	99.69	是
2.02	谈应飞	51,943,174	98.86	是
2.03	张晔	52,377,260	99.69	是
2.04	翟富明	52,377,260	99.69	是
2.05	申培德	52,130,060	99.2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谢思敏	52,377,260	99.69	是
3.02	饶育蕾	52,377,260	99.69	是
3.03	杨平波	52,537,360	99.99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峰云、徐成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962,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成国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长成国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副总经理薛垂良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40,815	96.2038	2,782,098	3.6148	139,500	0.18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945,671	73.1156	2,782,098	25.6007	139,500	1.28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肖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